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信香园花茶专柜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5PLH19A
法定代表人	付花歌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-10号
违法事实	未保存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
处罚依据	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肆仟玖佰元整（4900元）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7/06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